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0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仁義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895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仁義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及所犯法條，除案發時間補充更正為「7時37分許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54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周懿君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簡易庭 法 官 李蕙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鄭詩仙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01 附件：

02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3 113年度偵字第8951號

04 被 告 陳仁義

05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
06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7 犯罪事實

08 一、陳仁義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上午7時許，
09 在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街00號，以腳踹工程墩之方式撞擊何正
10 煌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致令該普通重
11 型機車之右後照鏡破裂、側面車殼磨損、右側坐墊破洞不堪
12 使用，足以生損害於何正煌。嗣何正煌報警處理而查悉上
13 情。

14 二、案經何正煌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1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6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仁義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何正
17 煌指訴之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現場及監視器截取翻拍畫面1
18 份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被告犯嫌應堪認
19 定。

2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器物罪嫌。

2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22 此 致

2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25 檢 察 官 周 懿 君